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6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忠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214,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7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 3 人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14,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14,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14,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结合 2026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14,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14,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14,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14,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214,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柏德凡、汪泽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